江苏开放大学 JIANGSU OPEN UNIVERSITY

合同审批表

2024-ZB-FW042

编号： ZTBGLBGS-2024-088

日期： 2024-11-18

合同名称	江苏开放大学“苏学码”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网络服务平台		
合同相对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期限	12个月
合同标的 （主要内容）	基于“苏学码”的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网络服务平台建设	标的额 （元）	4380000.00
项目立项 批准文件	2024年第一批信息化项目立项报告.pdf (4M) 江苏开放大学“苏学码”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网络服务平台-合同(修改).docx (18KB)		
经办方式	○ 横向科研项目 ○ 部门自行采购 ○ 学校集中采购 ◉ 政府集中采购 ○ 社会教育培训 ○ 其他方式		
承办部门 意见	已审核合同的真实性、业务相关性和合理性，同意签署合同。 经办人： 吴静 负责人： 张璇 姚艳		
归口管理部门 意见	审核人： 古明月 已审核，违约责任条款建议提请学校法务审核 负责人： 提请学校法务审核。 黄雁 2024-11-18 18:41		
学校办公室意见 （重要合同）	审核人： 张淑蓉 审核人： 张淑蓉 已审核，请领导审批。		
校领导 审批意见	请信息化处会签。 杜秋萍 2024-11-21 09:13 丁荣余 2024.12.4.		

合同编号：JSNJA2412175CGN00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开放大学“苏学码”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网络服务平台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4-0541

甲方：（买方） 江苏开放大学

乙方：（卖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开放大学“苏学码”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网络服务平台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基于“苏学码”的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网络服务平台建设。

1.2 标的质量：

①确保按期完成基于“苏学码”的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网络服务平台的建设。

②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须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③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④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或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工作检查或不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酌情扣除服务费用。

1.3 标的数量（规模）：

服务项目包括：苏学码、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学习成果服务系统、在线约课系统、学习资源服务系统、专家库管理、积分广场、家庭学分银行、老年学分银行、标签管理系统、就业服务系统、简历服务系统、数据分析、移动端、个人服务一体机适配、门户网站、教育地图、智能客服、轻应用构建平台、网络空间、应用集成、UI 宣传等设计服务、原系统全量迁移、信创迁移适配服务、第三方系统对接操作手册、平台应用集成开发规范、用户使用手册、项目团队等。

1.4 履行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需完成项目交付）。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1.6 履行方式：远程和驻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叁拾捌万 圆（ 438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投诉、仲裁或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属争议的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支付时间及比例：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招标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款项；

第二次付款：在系统开发完成并试运行初步验收后，招标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

额 40%的款项；

第三次付款：在系统完成最终检测并且通过由招标方组织的验收后，招标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款项；

第四次付款：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5% ；

第五次付款：202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5% 。

乙方获得付款前，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甲方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3）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书面承诺、声明、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执壹份。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苏开放大学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9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丁荣余

签约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乙方（盖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常锦龙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 号：32001881436059000588

签约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JSNJA2412175CGN00